

东坡全集

第二函
十一册

東坡集卷之二十八

奏議

眉山蘇軾東坡氏著

應詔論四事狀

元祐五年六月初九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
臣近者伏覩邸報以諸路旱災內出手詔兩道其畧曰豈政治失
當事之害物者尙多上下厄塞情之不通者非一刑或不稱其罪
用或不當其人又曰意者政令寬弛吏或爲害而莫知賦役失當
民病於事而莫察忠言有壅而未達賢材有抑而未用臣伏讀至
此感憤淒泣而言曰嗚呼陛下卽位改元于今五年三出此言矣

雖禹湯之聖不惜罪已而臣子之心誠不忍聞思有以少補聖政
助成應天之實使堯舜之仁名言皆行心迹相應庶幾天人感通
災沴不作免使君父數出此言不勝拳拳孤忠而志慮短淺又以
出守外服不能盡知朝政得失獨以目所親見民之疾苦州縣官
吏日夜奉行殘傷其肌體散離其父子破壞其生業爲國歛怨而
了無絲毫上助國用者四事昧死獻言謹具條件如左
一伏見元祐四年八月十九日勅節文應見欠市易人戶籍納
拘收產業自來所收課利及估賣到諸般物色錢已及官本別無失陷除已
有人承買交業外並特給還未足者許貼納收贖仍不限年

四方聞之莫不鼓舞歌詠以謂聖恩深厚燭知民隱誠三王
推本人情之政也尋契勘杭州共有一百一十二戶合該上
項勅條方且次第施行次忽准尙書戶部符據蘇州申明如
何謂之折納如何謂之籍納本部已依條估覆供認伏定入
官折還欠錢謂之折納已經估覆供認不伏定卽以所估高
價籍定者謂之籍納惟籍納產業方許給還用此契勘遂無
一戶可以應得指揮至有已給再追者於是百姓謹然出訴
於庭以謂某等自失業以來父母妻子離散轉在溝壑久無
所歸伏幸仁聖在上賑恤如此命下之初如蒙更生今者有

司汭文生意又復壅隔雖有惠澤蓋與無同臣卽看詳元初
立法本爲興置市易已來凡異時民間生財自養之道一切
收之公上小民旣無他業不免與官中首尾膠固以至供通
物產召保立限增價出息賒貸轉變以苟趨目前之急及至
限滿不能填償又理一重息罰歲月益久逋欠愈多科決監
錮以逮妻孥市易官吏方且計較功償巧爲文詞致許人戶
願以屋業及田土折納還官各以差官檢估取伏定文狀了
日理作季限放免息罰召人添價收買方人戶在係纍之時
州縣督責嚴急如有產業田土豈復自能爲主檢
估伏認勢須在官雖各情願實只空文唯是頑狡之人

或能抵拒以至三估未肯供狀及其既納皆是折還欠錢並
籍在官有何不同聖恩寬大特爲立法以救前日之弊所稱
籍納只是臨時立文出於偶爾而有司執闕妄意分別若果
如申明卽是善良畏事之人不蒙優恤元初恃頑狡獪與官
爲競之民却被惠澤事理如此豈不倒置不惟元條無此明
文實恐非朝廷緩養窮困之意及檢會元祐四年三月二十
六日勅人戶欠市易官錢將樓店屋產折納在官並將所收
房課充折別無少欠亦許給還亦不曾分別折納籍納以此
推攷顯無可疑自是蘇州官吏巧薄以刻爲忠曲有申請而

戶部咨於出納以害仁政伏乞特加詳察不以折納籍納並
依元條施行所貴失業之人均被聖恩
一伏見元祐元年九月八日勅尙書戶部狀據提點兩浙刑獄
公事喬執中奏熙寧四年以後至元豐三年以前新法積欠
鹽錢及有均攤等人陪填見今貧乏無可送納已累經赦恩
比類市易等錢只今送納產鹽場監官本價錢其餘並乞除
放等事本部勘當欲並依喬執中所奏前項事理施行仍連
狀奉聖旨依及準提刑司備坐元奏積欠鹽錢前後官司催
納僅及六年催到貫萬不少今來所欠並是下等貧困之人

無可送納已累經赦恩及逐節事理遂具狀申奏今准省符
前項指揮請詳朝旨施行本州契勘上件年分計有四百四
十五戶自承朝旨以來迄今首尾五年纔放得二十三戶臣
竊怪之以謂東南鹽法久爲民患原其造端自爾所衍
散漫遂及江南福建流弊之末人不堪命

水火今者五年之久民之疾苦依然尙在朝

十不行

一何也推考其故蓋提舉鹽事司執文害意謂其貧乏不在

此數而州縣吏人因緣爲姦以市賄賂故久而不決竊詳元
奏之意本謂積欠歲久前後官司催納到貫萬不少今來所

欠並是貧困之人既以累經赦恩比類市易只乞與納官本
價錢本部勘當以此並乞依奏仍連狀奉聖旨施行卽是執
中所奏欠戶自是貧困之人皆當釋放矣省部行下務從文
省止是節畧元奏爲其已涉六年見今貧乏無可送納非爲
更行勘會須得委是貧乏方可施行至元祐二年本州再以
元豐四年已後至八年登極大赦以前積欠鹽戶奏乞除放
省部看詳方始行文如委是貧乏卽依元祐元年九月十八
日已降朝旨施行以顯執中當時所奏並謂見今貧乏無可
送納合行一例除放及節次本州與轉運司各會申明省符

與元奏詞語不同省部亦已開析緣元係連狀並依前項所
奏施行事理甚明而主司堅執至今疑惑至使州縣吏人戶
戶行遣一一較量計構官司買囑隣里尙復多方指撻以肆
規求待其充欲然後保明遂致其間一百四十九戶已放而
復行勘會一百六十五戶申省見勘會而未圓二十五戶已
圓而申稟監司及有一戶二戶旋申省部如此反復多方留
難卽五年之久未足爲恠也伏惟仁聖在上憂民疾苦寤寐
不忘惠澤之下宜如置郵傳命今乃中道廢格以開奸吏乞
取之路反使朝廷之恩獨與奪於州縣庸人之手省部旣不

鈎察官吏亦恬不爲慮甚非所以仰稱仁聖焦勞愛民之意也伏乞昭示德音申飭有司更不勘會是與不是貧乏無俾奸吏執文害意以壅隔朝廷大惠不然或斷以第三等以下並依上件朝旨施行則法令易簡一言自足矣蓋等第素定貧富較然朝行夕至奸吏無所措意也所有元豐四年以後及至八年大赦以前所欠鹽戶亦乞依此施行

貼黃契勘熙寧四年以後止元豐八年登極大赦以前人戶積欠共計五萬三百餘貫若謂非貧乏有可送納卽自元祐元年至今並不曾納到分文顯見有司空留帳籍虛數以害朝廷實

惠

一伏見熙寧中天下以新法從事凡利源所在皆歸之常平使者而轉運司歲入之計惟田賦與酒稅而已方是時民財窘亟酒稅例皆減耗諸路既已經費不足上下督責益急故酒務官吏至有與庸保雜作州縣受官視事去處亦或爲小民誼譁羣飲之肆又不能售往往苟逃罪戾巧爲文致誘導無知之民以陷欠負破蕩之禍如許人供通自己或借他人產業當酒是也臣近契勘杭州自承上件指揮以來以產當酒者計一千四百三十三戶計錢一十四萬二千九百餘貫前

後官司催督監銅繼以鞭笞拘當在官使之離業又自收其
租利中間以至係纍犴獄公與私皆擾人與產俱亡十餘年
間除已催到一十二萬九千四百餘貫計千二十九戶外尙
有餘欠一萬三千四百餘貫計四百四戶歲月旣久終不能
填償豈非並是困窮無有之人乎尋檢會元豐四年五月二
十一日勅酒務留當產業依鹽錢例拘收以其鹽與酒事同
一體故也今者鹽錢欠戶已准元祐元年九月十六口及二
年九月十八日朝旨許納場監地頭官本價錢餘並除放獨
酒欠至今未蒙如此施行豈容事同一體拘收則同而除放

則異此無他蓋有司不能推廣朝廷德意故也臣愚欲乞將元豐八年登極大赦以前酒欠人戶並依所欠鹽錢已得朝旨並今來前項申明更不勘會貧乏或斷自第三等以下事理施行不惟海隅細民並蒙休澤寔亦無偏無黨皇極之道也

一伏見元豐四年杭州合發和買絹二十三萬一千疋准朝旨撥轉運司錢於餘杭等縣委官置場一十一處收買尋以數內揀下不堪上供五萬七千八百九十疋計錢五萬五千餘貫却勒逐場變轉是時錢重物輕一日併出旣聲言行濫不

受於官又須元價以異償足捐之市中莫有顧者於是官吏
惶駭莫知所爲不免一切賒貸及假借官勢抑配在民徃徃
其間浮浪小人與無賴子弟詭冒姓名朋欺上下元買官吏
苟得虛數還之有司以緩目前之禍其後督責嚴急必於取
償奏立近期專委強吏十餘年間如捕寇盜除催到四萬六
千餘貫外餘欠八千二百餘貫共二百八十二戶並是貧民
下戶無所從出與詭冒逃移不知頭主及干繫均納之人連
延至今終不能足惟有簿書以資奸吏追擾遺害未已今者
伏准元祐五年四月初九日勅諸處見欠蠶鹽和預買青苗

錢物元是冒名無可催理或全家逃移隣里抱認或元無頭
主均及干繫人以此積年未能了絕雖係元請官本況內有
已該元豐八年登極大赦者依聖旨並特除放歡聲播傳和
氣充塞臣於此時仰知聖德廣大正使堯湯水旱亦不足慮
也然政有體事有數體雖備而數不能悉言雖不及而意在
是者蓋非俗吏所能知也臣輒不避僭妄竊詳和買之法以
錢與民而收絹是猶補助耕歛之意公私兩有之利也元豐
官吏以絹與民而收錢又皆行濫棄捐之餘取償倍稱不實
之直賒貸抑配以苟免一時失陷之責卽是利專自爲害專

在民也事理人情輕重可見聖恩矜恤宜在所先臣愚以謂
元豐四年退賣物帛旣同是和買之名又有非法病民之實
自合依今年四月九日朝旨施行外伏望朝廷深念前項弊
害止是出於一時官吏私意非如蠶鹽和預買青苗天下公
共之法更賜加察告示矜寬不以有無頭主是與不是冒名
及隣里抱認與均及干繫人並特與除放是亦稱物平施天
之道也

右所有四事伏望聖慈特察臣孤忠志在愛君別無情弊更賜清
問左右大臣如無異論便乞出勅施行若後稍有一事一件不如